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登偉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鈞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為一〇六年度建字第一九號裁定撤銷。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 年5 月15日收受本院109 年5 月13日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命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 日內繳納，嗣伊已於同年月20日繳納，有本院規費繳費單暨超商繳款明細可證，詎本院竟於同年月21日以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以裁定駁回伊之上訴，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於109 年5 月12日對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同年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該項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本院於同年月21日查無抗告人之繳費紀錄，而於同日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茲抗告人主張其業於109 年5 月20日在便利超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提出蓋有全家代收章（高雄豐強店）之法院規費繳款單及繳費明細可證，茲因原裁定作成時，抗告人在便利超商繳費之訊息尚未傳遞至本院查詢系統，是

未能及時得知上情，本件應認抗告人已合法補正其上訴程式之欠缺，其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即無不合，爰撤銷原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工程法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